（上接B141版）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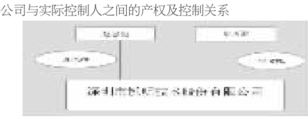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在疫情、中美贸易战和科技战的前提下，公司的经营环境存在较多的不确定性，但在全体锐明人的共同努力下，营业收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依然取得了正增长。营业收入实现16.09亿元，同比2019年增长2.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实现2.35亿元，同比2019年增长20.61%。

国内经济虽然在全球范围内恢复最快，但由于政府和社会资金大量用于抗疫，客运类运输公司因疫情原因本身经营困难，以及疫情带来的社交阻断等各种影响，国内的整个行业市场规模出现了调整。面对这一历史性困难，公司组织资源对各种市场机会进行跟进和保障，得益于公司产品的技术领先性和更好地贴近用户解决问题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国内销售额虽然有一定的下降，但是头部市场地位仍然存在，业务下滑原因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项目落地时间延后，市场需求端的基本面未发生变化。

得益于人工智能在解决用户问题产生效果显著和海外本地化渠道建设进展顺利，报告期内，海外市场虽然受到疫情影响，但依然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尤其在校车车载执法抓拍解决方案和货运高级辅助驾驶两个市场，获得了重大突破。2020年，海外收入7.37亿元，同比增长49.31%，其中受疫情影响，通用产品销售占比同比下滑33.22%，但行业化销售占比从2019年的12.04%提升至2020年的45.26%，海外本地化行业销售大幅提升。

长远来看，公司所处的行业为智能交通领域，受技术驱动、需求驱动及政策驱动的影响，整个行业依然具有巨大发展空间和快速发展的趋势。首先，交通运输行业数字化转型的浪潮，从需求侧拉动了行业的发展，市场规模逐年放大。政府主管部门面临的安全生产及行业规范的监管压力巨大，各类运输企业面对复杂的竞争环境，数字化转型是必然手段。其次，以即将落地的新《道条》、新国标《GB/T 19056》为代表的法规和标准，以“新基建”为代表的国家经济政策，鼓励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整体市场的发展潜力巨大。以安全治理、行业监管、环保和收费等为出发点的城市级、省级甚至国家级车联网项目逐渐增多。还有，5G、AI及大数据、万物互联等新技术的应用，使得交通运输安全及管理能够“从被动到主动”、“从事后证据到事中干预”、“从印象管理到数据驱动的精细化管理”使行业问题得到切实的解决。

另外，作为城市治理的万物互联解决方案的试点，公司的环卫业务聚焦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和运输的智能化监管，推出了能够切实解决城市环卫管理痛点的智能化解决方案，有望在未来的巨大市场中取得业绩突破。

得益于公司长期在研发上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及解决方案全面实现了升级改造和范围拓展，行业定位从“商用车安全及信息化”，逐步升级为“交通运输业的运营安全及数字化转型”。同时，加上公司较为健全的销售网络渠道优势及以柔性智能制造为依托的供应体系能力，也为公司的收入增长带来了保障。

（1）长期坚持研发高投入，加快5G、AI及大数据、万物互联等技术研发，并在各种场景落地应用

至2020年年底，公司研发人员共计672人，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支出达2.11亿，较上年同期增长24.32%，持续的高额研发投入，是公司产品保持高附加值的保障。

报告期内，5G、AI及大数据、物联网终端及开放性平台研发方向上的投入是公司研发重点投入领域。

首先，在原有人工智能全领域体系的基础上，继续加大各方面能力建设，包括应用场景理解及产品规划能力、视频优化能力、自动化数据采集及标注能力、核心智能算法人才增加等；

其次，在大数据、5G及物联网终端等领域，依托核心客户和用户，利用带有边缘计算的物联网终端采集大量数据，利用4G/5G实现快速通信，利用大数据技术实现价值挖掘和管理闭环，逐步形成了物联网及大数据等技术的应用体系。

分层的开放性研发平台是2020年及未来几年内的战略投入重点。一方面，因数字化转型本身的个性化、碎片化、快速变化的特点，与合作伙伴合作为最终用户提供全套解决方案就变得非常重要；另一方面，芯片行业发展变化快，并因中美科技战等因素带来各种挑战，快速切换芯片方案的能力变得很必要。分层的开放性研发平台可以帮助公司面对这些挑战。报告期内，公司分层的开放性研发平台已经产生了明显的效果：主要产品的芯片方案顺利完成切换并形成批量交付，同时，支持核心合作伙伴基于公司的开放平台，发展出最终用户满意的货运交通安全及企业闭环管理解决方案。

（2）贴近用户，深挖行业痛点

需求个性化、碎片化、快速变化是交通运输业的运营安全及数字化转型的领域的核心特点。围绕用户痛点打造定制化解决方案是公司成功关键。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强行业解决方案团队专业化建设、营销一体化变革，形成了围绕用户需求进行技术创新和业务创新的机制；基于分层的开放性研发平台，发展出了“中央研发突破核心技术并形成平台能力、解决方案团队实现产品化开发、市场项目应用开发团队和核心客户实现项目定制开发”的三级开发模式，深化设计了各类成熟解决方案的同时，使得产品更能适应灵活多变的用户需求。报告期内，公司还着力打造和提升了各类核心解决方案，确保公司销售业绩持续提高：

大幅度提升了商用车高级智能辅助驾驶系统的智能能力，并广泛应用于全球各类营运车辆，帮助行业改善驾驶安全水平；

发展出行业领先的校车车载执法抓拍方案，并在海外大规模应用，显著提高了学生的交通安全状况；

大幅度扩展了城市公交行业解决方案的范围，从驾驶安全及公交调度，拓展为以“车、场、站、人”为核心交通安全及公交企业的数字化转型；

货运解决方案也得到了大规模落地，成为公司业绩的主要引擎之一；

出租&网约、“两客一危”、渣土等行业监管解决方案通过应用深度人工智能，继续引领行业；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和运输的智能化监管智能化解决方案成功获得应用，有望在未来的巨大市场中取得业绩突破。

（3）推动海外业务本地化建设，推动行业应用出海销售

海外各地因思想、文化上的差异，销售活动的有效开展难度较大。为快速融入当地文化，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积极推动海外本地化建设：外籍员工人数初具规模，这些同事在疫情期间有效地开展了工作。

公司继续大力发展适用于海外各地市场需求的本地化解决方案。报告期内，校车车载执法抓拍市场获得突破性成功，实现了大规模商用；货运、公交市场规模稳定快速增大；出租、警用解决方案顺利开展；通过大幅度提升产品本地化水平，有力地提升了行业化解决方案在海外本地的竞争力。

2020年，海外收入7.37亿元，同比增长49.31%，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达到51.53%，销售占比首次超越国内，。在行业和解决方案方面，因前期公司在海外持续的进行本地业务布局和持续的进行本地化投入，效果显现，加上新增了大量的货运、出租、公交行业方案、校车抓拍解决方案等领域的业务落地，海外业务呈现了较快发展速度。

（4）持续推动管理变革，提升管理能力

2020年公司持续推行各项管理变革，包括：

a、持续推行营销一体化变革项目：在营销体系内构建“铁三角”（AR、SR、FR），加强从线索到现金的全流程管理，开展“AR\SR\FR”能力培养项目，提升一线整体解决方案销售能力，让销售的售前、售中、售后的每一个环节信息无缝融合，为公司销售打造一个闭环的平台型生态运营系统；

b、夯实IPD变革项目：优化IPD中需求管理流程、项目管理流程以及产品规划等主流程，加强产品经理、SE、开发代表关健人才能力培养项目，提升公司整体运行效率；

c、优化组织能力变革项目：通过“战区做实、组织做扁”的架构优化策略，推动优质资源匹配到一线，让听得到见炮火的人决策，提升内部运营效率及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

d、推动人才梯队建设项目：加大优秀干部“内培外引”及“之”字型任职的策略，提升整组织战斗力；推行人才“活水计划”，把优秀的产品人员走向战区、研发人员走向产品，提升销售一线整体能力；

（5）打造智能化生产制造能力，提高产能和效率

在工业4.0的驱动下，制造工厂正朝着智能工厂方向转变升级。2020年我们重新构建了IMS等信息系统，并开始逐步导入了物联网、云端计算、大数据、AI视觉等技术在生产场景中应用，并购入了一些自动化设备和自动化线体，提高了质量、产能和效率。

（6）加强全面质量管理

公司以IATF16949质量管理体系为基准打造符合前装要求的质量保证能力。IPD流程变革持续深化及CMMI 5级的管理要求落地确保产品高质量的研发输出。作为解决方案提供商，锐明管理和辅导供应链的合作伙伴一同推进质量改进，确保物料输入质量稳定。ITR流程保证客户及用户反馈的质量问题能得到及时改进和闭环验证。公司建成了专业的汽车电子检测实验室，2019年通过了CNAS认证，2020年通过了CMA认证，进一步加强了公司产品质量验证能力。基于公司在人工智能领域的系统化能力优势，公司组建的实验室被深圳市发展改革委认定为“人工智能工程中心”。

针对交通运输业的运营安全及数字化转型产品的小批量、多品种、质量要求高、交付响应快、产品快速变化的市场需求特征，公司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和客户需求，除了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及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外，还通过升级制造水平来做到生产过程能力的提升。

针对碎片化的市场需求，导致产品型号繁多，在交付上，小批量，多批次的行业特点，生产线全部采用ESOP全部实现自动化功能测试，产品老化环节实现了全过程实时监测，并在检验环节利用人工智能技术改造检验方法，消除检验员的人为检出波动。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商用车通用产品	429,008,119.83	254,862,031.56	59.41%	-8.91%	-3.11%	3.56%
商用车行业信息化产品	1,001,825,185.13	408,134,299.80	40.74%	10.77%	5.32%	-2.11%
合计	1,430,833,304.96	662,996,331.36	46.34%	4.03%	1.91%	-0.97%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第十二节（五）。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应收账款	391,270,464.61	-7,413,630.19		-7,413,630.19	383,856,834.42
合同资产		7,413,630.19		7,413,630.19	7,413,630.19
资产合计	391,270,464.61				391,270,464.61
预收款项	77,123,161.04	-77,123,161.04		-77,123,161.04	
合同负债		68,805,199.57		68,805,199.57	68,805,199.57
其他流动负债		8,317,961.47		8,317,961.47	8,317,961.47
负债合计	77,123,161.04				77,123,161.04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928,090,853.44	921,792,281.91	6,298,571.53
销售费用	168,005,670.14	174,304,241.67	-6,298,571.53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7家，减少1家，其中：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深圳市信瑞检测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深圳市锐银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深圳市锐明像素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深圳民太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北锐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鋭明技術（澳門）一人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Streamax Europe B.V.	新设子公司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四川锐明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注销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1-028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4月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赵志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27）。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基于公司战略努力推进各项工作，使公司各业务板块保持着良好的发展态势。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独立董事任笛女士、涂成洲先生、孙本源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 2020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0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234,877,005.41元，母公司会计报表净利润为人民币141,776,069.58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利润分配以母公司会计报表净利润人民币141,776,069.58元为基准，扣除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4,177,606.9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389,698,974.11元，减去本年度派发2019年度股利人民币69,120,000.00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448,177,436.73 元。

董事会决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董事会决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本决议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对象行权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金额。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企业经营发展的实际，体现了公司对股东的回报，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和《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此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双方合同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保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市场行情另行协商确定2021年度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结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职责及同行业相关人员薪酬水平，拟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的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按与其签订的合同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8.5万元/年（税前）。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参照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名赵志坚、望西淀、刘文涛、孙继业、刘红茂和吴明铸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就任。

与会董事对以下候选人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赵志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望西淀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刘文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提名孙继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提名刘红茂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提名吴明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的附件。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向怀坤先生、刘志永先生和金振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就任。

与会董事对以下候选人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向怀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刘志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金振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的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孙本源先生、涂成洲先生和任笛女士连续任职已满6年，将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孙本源先生、涂成洲先生和任笛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6）。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13、审议通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1-034）。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建议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购买责任险。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5、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鉴证报告；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1-036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下午15:00开始（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15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9:15—15:00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6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5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B1栋23楼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

1.《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9.《关于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0.《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选举赵志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选举望西淀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选举刘文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选举孙继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5选举刘红茂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6选举吴明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1选举向怀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选举刘志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选举金振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3.1 选举蒋明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3.2 选举谢长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二）特别强调事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议案5、6、7、8、10、11、12需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三）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2021年4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1.01	选举赵志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望西淀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刘文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4	选举孙继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5	选举刘红茂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6	选举吴明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2.01	选举向怀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刘志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金振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3.01	选举蒋明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3.02	选举谢长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2021年5月11日9:00-11:30及14:00-16:00；采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1年5月11日16：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infomax@streamax.com）。

3、现场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B1栋23楼会议室。

4、现场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2）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原件或传真件）；④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原件、传真件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 扫描件）；④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5）按照上述规定在参会登记时所提交的复印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或个人股东的受托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按照上述规定在参会登记时可提供授权委托书传真件的，传真件必须直接传真至本通知指定的传真号0755-86968976，并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受托人或法人股东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系由委托人传真，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按照上述规定在参会登记时可提供电子邮件发送的扫描件的，扫描件必须直接发送至本通知指定的邮箱infomax@streamax.com，并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受托人或法人股东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除必须出示的本人身份证原件外，符合前述条件的复印件、传真件及电子邮件扫描件将被视为有效证件。

（6）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公司董事会秘书指定的工作人员将对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个人股东的受托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形式审核，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符合上述规定的，可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部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得参与现场投票。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丹

电话：0755-33605007　　电子邮箱：infomax@streamax.com

6、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70

2、投票简称：锐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4名（如提案1，有4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3名（如提案2，有3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股东代表监事2名（如提案3，有2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9:15—15:00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本人（本公司）在该次会议上的全部权利。本人（本公司）对如下全部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选举票数		
11.01	选举赵志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望西淀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刘文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4	选举孙继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5	选举刘红茂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6	选举吴明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12.01	选举向怀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刘志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金振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		
13.01	选举蒋明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3.02	选举谢长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投票说明：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的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的按废票处理，累积投票议案请填写相应票数。

2、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2021 年 5 月　　日，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注：1、请用正楷字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1-029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4月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由蒋明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确认：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27）。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监事会的各项决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定期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0）。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是合格优质的事务所，依据以往的合作经验，互动良好、审计严谨、立场公正，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情况有关说明：

（1）公司监事在公司担任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职务与岗位职责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

（2）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即将届满，公司监事会决定提名蒋明军先生、谢长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监事候选人如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与会监事对以下候选人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蒋明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谢长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的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1-034）。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1-030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 2273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2,160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8.00元。截至2019年12月10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820,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68,190,736.66元，募集资金净额752,609,263.34 元。

截止2019年12月10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9]第ZI1070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333,958,162.14元，其中：2019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2,943,396.23元，2020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331,014,765.91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33,963,303.36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18年第一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存放各个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并于2019年12月31日前和2020年4月30日前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及保本理财项目均按照《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关要求执行；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或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5%（按照孰低原则），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755904849810602	432,370,000.00	228,933,472.11	活期（年定期）等方式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14879900031895433	151,523,300.00	91,160,897.76	活期（年定期）等方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60122000208818	137,650,700.00	101,115,146.10	活期（年定期）等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741973087975	47,256,000.00	0.00	活期（年定期）等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755947913910801		2,406,454.34	活期（年定期）等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755949899210601		3,053,061.21	活期（年定期）等方式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43460900033927536		1,652,544.90	活期（年定期）等方式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43420000033863772		3,515,359.95	活期（年定期）等方式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43423700033869155		330,670.87	活期（年定期）等方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60122000225024		1,795,696.12	活期（年定期）等方式
合 计		768,800,000.00	433,963,303.36	

三、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0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33,958,162.14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承诺项目333,958,162.14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97,762,477.27元。募集资金期末账户余额共计433,963,303.36元，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明细	金额（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752,609,263.34
减：已使用募集资金	333,958,162.14
减：银行手续费	4,676.77
加：银行利息收入	2,758,305.59
加：尚未置换或支付的发行费	105,707.59
加：理财收益	12,452,865.75
期末余额	433,963,303.36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将：

（1）“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原实施主体湖北锐明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锐明”）变更为湖北锐明和东莞市锐明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锐明”）；将项目原实施地点孝感市孝南经济开发区龙宫社区变更为孝感市孝南经济开发区龙宫社区、东莞市清溪镇力合双清创新基地和东莞市清溪镇青湖工业园富士工业城；

（2）“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部建设项目”原实施主体锐明技术变更为锐明技术和深圳市信瑞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瑞检测”）、重庆锐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锐明”）以及四川锐明智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锐明”）；将项目原实施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二道2号深圳软件园3栋 5楼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南山智园、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众创产业园 B53 栋、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一路 166 号火炬大厦2 号楼、成都天府新区天府新经济产业园 D 区；

（3）“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原实施主体锐明技术变更为锐明技术和四川锐明。

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人民币 9,125.52 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650.73 万元，用募集资金置换 9,776.25 万元置换前述预先投入及发行费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出具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3244号）。募集资金置换已于 2020 年 6 月 5日完成全部置换。

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如下：

人民币：万元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2020年3月30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1. 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	43,237.00	43,237.00	2,418.60	2,418.60
2. 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部建设项目	15,152.33	15,152.33	3,682.94	3,682.94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3,765.07	13,765.07	3,023.98	3,023.98
4. 补充流动资产金	3,106.53	3,106.53		
小计	75,260.93	75,260.93	9,125.52	9,125.52
5. 发行费			650.73	650.73
合计	75,260.93	75,260.93	9,776.25	9,776.25

(四)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0 年 12月 31 日，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五)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0 年 1 月 17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额度不超过 6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 亿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总额433,963,303.36元存放银行账户，其中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0。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52,609,263.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1,014,765.9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3,958,162.1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	否	432,370,000.00	432,370,000.00	206,571,135.18	206,571,135.18	47.78	2021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2.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部建设项目	否	151,523,300.00	151,523,300.00	58,212,689.32	58,212,689.32	38.42	2021年6月30日		不适用	否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137,650,700.00	137,650,700.00	37,518,902.57	37,518,902.57	27.26	2021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1,065,263.34	31,065,263.34	28,712,038.84	31,655,435.07	101.9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52,609,263.34	752,609,263.34	331,014,765.91	333,958,162.14	44.37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752,609,263.34	752,609,263.34	331,014,765.91	333,958,162.1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将： （1）“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 原实施主体湖北锐明变更为湖北锐明和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锐明；将项目原实施地点孝感市孝南经济开发区龙宫社区变更为孝感市孝南经济开发区龙宫社区、东莞市清溪镇力合双清创新基地和东莞市清溪镇青湖工业园富士工业城； （2）“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部建设项目”原实施主体锐明技术变更为锐明技术和三家全资子公司：信瑞检测、重庆锐明和四川锐明；将项目原实施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二道 2 号深圳软件园 3 栋 5 楼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南山智园、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众创产业园 B53 栋、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一路 166 号火炬大厦 2 号楼、成都天府新区天府新经济产业园 D 区； （3）“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原实施主体锐明技术变更为锐明技术和全资子公司四川锐明。 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人民币 9,125.52 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 650.73 万元，用募集资金置换 9,776.25 万元置换前述预先投入及发行费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出具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3244 号）。募集资金置换已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完成全部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截至 2020 年 12月 31 日，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额度不超过 6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2 亿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0 年12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总余额 433,963,303.36 元存放银行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1-031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有关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聘期一年，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市场行情另行协商确定2021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首席合伙人：梁春

历史沿革：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品牌源自1985年10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1月26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8月31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9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1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批复。2012年2月9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下转B143版）